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8樓180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售後租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841,083,925 (100%)	0 (0%)	841,083,925 (100%)

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多於所有50%票數均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79,140,800股股份。全部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衛東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